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慧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克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1,103元（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91號裁定核定在案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863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16,9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